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91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八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种可见光通信设备接收性能测量装置及方法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曾昕、龙阳、张沛强、刘桂雄、吴嘉健、陈长缨、王佳胜、郭雪梅
专　利　号:ZL201711442117.5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27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光机电技术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20年11月6日
授权公告号:CN108234018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二)一种感应尖峰信号幅度稳定装置及感应尖峰信号发生器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李贤灵
专　利　号:ZL201811578844.9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21日
专利权人: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11月3日
授权公告号:CN109596921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三)带会议预约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专 利 类 型:外观设计专利
设 计 人:潘洁玲
专　利　号:ZL2020302042147
专利申请日:2020年5月8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九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11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306168404S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四)无线电通信综合检测仪
专 利 类 型:外观设计专利
设　计　人:沈海燕、王广西
专　利　号:ZL2020 30309865.2
专利申请日:2020年6月17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10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306117406 S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五)一种用于农药残留检测前处理的离心管
专 利 类 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　明　人:阚丹华、曹源、王娴、辛莹
专　利　号:ZL2019 2 1721669.4
专利申请日:2019年10月14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10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725821 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六)一种旋转式验电器检测进样装置
专 利 类 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　明　人:陈成焯、张建通、欧胜钧、陈彪、梁全辉、黄金仕、陈志坚、李建征
专　利　号:ZL201922289486.6
专利申请日:2019年12月18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11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211928148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七)一种直梯踏档安全自动测试装置
专 利 类 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　明　人:陈立强、陈彪、陈成焯、梁全辉、萧耀辉、叶凌华
专　利　号:ZL201922292789.3
专利申请日:2019年12月18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10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211740847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八)一种斗臂车内斗便携式检测装置
专 利 类 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　明　人:梁全辉、周燕新、陈彪、陈成焯、黄国生、潘康赞、舒凤
专　利　号:ZL201922293186.5
专利申请日:2019年12月18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10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211741466 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不断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深圳地铁12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为深圳地铁12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498,088,888.00元。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暂定2022年11月实现全功能开通运营,质保期3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风险提示: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8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发布《深圳地铁12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公告》,确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圳地铁12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的第一中标人候选人,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11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地铁12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2. 招标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 拟中标金额:498,088,888.00元
4. 项目概况:深圳12号线起自左炮台站,终至海上田园东站,线路全长约40.533km,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站33座,其中换乘站20座。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法定代表人:辛杰
4. 注册资本:4,594,316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1998年7月
6.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7. 主要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主营业务: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中承担主要职责,主要业务涵盖投融资、地铁工程建设、地铁运营、物业开 发、资源经营、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以及参与国家铁路建设等方面。

2019年度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4,227.90亿元,净资产2,738.48亿元,营业收入209.90亿元,净利润116.67亿元。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签署了《深圳地铁10号线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285,000,000.00 元,占上市公司当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为14.41%;于2020年4月签署了《深圳地铁14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671,088,888.00元。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498,088,888.00元
2. 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包括到货款和服务费)、竣工结算款、最终验收款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深圳市
4.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暂定2022年11月实现全功能开通运营,质保期3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深圳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拟中标金额为498,088,888.00元,工程项目收入会分年度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与招标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111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暨债权人通知的公告》(2020 -096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2月14日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数量

由于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按照《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2.6509万份,回购并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6505万股;由于22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15.8694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15.8694万份股票期权;由于2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9.0403万份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使期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未行使的股票期权。

基于上述,本次回购注销中公司董事会拟注销8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137.5606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74%;拟回购并注销3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92.650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17%。。

2、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价格应为授予价格减去每股派息额。

2017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29元/股。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1.6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二、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92,292.0002万股变更为792,199.3497万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93.3665	0.88%	92.6505	6,900.7160	0.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5,298.6337	99.12%		785,298.6337	99.13%
1、人民币普通股	646,477.9251	81.60%		646,477.9251	81.61%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8,820.7086	17.52%		138,820.7086	17.52%
三、股份总数	792,292.0002	100.00%	92.6505	792,199.3497	100.00%

注:公司正处于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自主行权期,上述表格中的股份数及比例为截至2020年12月11日的数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20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4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一)至议案(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45,107,597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70,797,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3.3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4,309,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6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人,代表股份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02 %。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445,107,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与合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445,107,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45,107,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变更大华所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204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净资产金额:16,813.72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9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3.62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1次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5次	9次	4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次	2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勇,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6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琪友,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6年开始专职负责质量复核工作,2019年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负责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万银,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本期相关审计费用将根据2019年审计的费用情况,依据2020年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高于120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不高于80万元(不含税)。较2019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执业资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2010023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8181001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8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历。截止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刘新发、丁冬梅连续服务年限均为2年,立信中联事务所为本公司连续服务2年。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3.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情况说明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公司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1.公司与前任会计师、前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存在异议;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主动辞去已承接的审计业务,或已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即被上市公司解聘;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较往年延迟较多,甚至可能影响审计质量和年报按期披露;

4.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5.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触及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等情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大华所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关于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经过事前审议后认为:大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青海诺德”),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联鑫”)。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45,0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22.47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1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并由公司及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为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向西宁农商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西宁农商银行申请2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青海电子22,000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1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青海电子10,000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向昆山农商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向昆山农商银行新区支行申请3,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及质押物基本情况介绍

1、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青海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977,551,020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青海电子总资产567,541.6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13,932.6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14,281.9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071.13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79.93%。

截至2020年9月30日,青海电子总资产644,095.1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30,040.78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50,285.5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891.9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4.28%。

2、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青海诺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74,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和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青海诺德总资产141,345.2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0,330.8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2,746.0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170.99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57.32%。

截至2020年9月30日,青海诺德总资产155,589.4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1,289.4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37,021.9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958.6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60.61%。

3、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联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2,590.03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铜面基板),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玻璃布、电子材料制造设备、线路板,铜金属及铝金属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联鑫总资产33,355.4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4,073.8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33,055.9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84.38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57.81%。

截至2020年9月30日,江苏联鑫总资产35,958.0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4,682.0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6,040.9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08.2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59.17%。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机构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1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宁农商银行	22,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西宁分行	1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昆山农商银行	3,000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4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22.47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1.40%,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21%。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设期货交易专项账户并交纳保证金,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期货领导小组和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对冲原材料大幅波动风险。锁定经营利润,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对相关项目涉及的有色金属铜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期货套期保值的开展方式

1、期货品种:铜

2、投入资金规模:采销及生产业务开展总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总套期保值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

3、实施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4、实施期限: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风险分析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规避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

2、操作风险: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期货经纪公司或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期货业务领导小组下设期货交易部,期货管理部。期货交易部设交易员岗位。期货管理部设核算及风险控制岗位、资金及财务专员岗位。各岗位人员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职责,确保相互监督制约。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审议通过《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管理措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46,956,518股,发行价格为5.75元/股。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6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40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150,312,097股变更为1,397,268,61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50,312,097元增加至人民币1,397,268,615元,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完毕。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拾壹亿伍仟零叁拾壹万贰仟零玖拾柒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叁亿玖仟柒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壹拾伍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0,312,097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1,397,268,615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变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有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虽然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但根据公司注册地工商管理局要求,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